

婚姻法講話

供冬學、民校用

通俗讀物出版社

363.8

864

書號: 0052
婚姻法講話

編 者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

出版者 通俗讀物出版社
(北京建國門外杜家樓十五號)

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

印刷者 外 文 印 刷 廠

1954年3月第一版 19千字 定價1,100元
1954年3月第一次印刷(1—50,000)

目 錄

第一講	貫徹執行婚姻法有什麼好處·····	一
第二講	婚姻法關於結婚的規定·····	七
第三講	怎樣才是好夫妻·····	二一
第四講	父母和子女的正常關係·····	二八
第五講	婚姻法關於離婚的規定·····	三三
第六講	大家執行婚姻法，大家宣傳婚姻法·····	三三

第一講 貫徹執行婚姻法有什麼好處

「廢除包辦強迫、男尊女卑、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。實行男女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權利平等、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。」這是婚姻法的根本精神。實行這樣的婚姻法有什麼好處呢？

第一，實行婚姻自由，能够使夫妻親愛，家庭和睦，對男女雙方都有好處。婚姻自由就是結婚由男女本人自己拿主意。兩人結婚以前，先經過認識和了解，摸清對方的脾氣，覺得稱心如意，能够長久作夫妻，兩人就可以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結婚。這樣自主結婚的夫妻，就能相親相愛，團結一心地過日子。大家看：現在自主結婚的夫妻，多數都能遇事相商，高高興興地參加生產勞動。這是封建主義的婚姻根本比不上的。舊的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，結婚是由父母包辦，媒人撮合，結婚以前，兩人一面不相識，也不知道誰是什麼脾氣，什麼性格，就好比賭錢押寶一樣，碰對了就好，碰不對只好一輩子認輸，沒有別的法子。在舊社

會裏，不知有多少人家因爲夫妻不和，吵架拌嘴，沒心過日子，勞動生產自然也就沒有勁頭；嚴重的往往弄得逃出家庭，或是尋死上吊，鬧出人命來。這種害死人的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，我們是再也不能讓它繼續存在下去了。

要實行婚姻自主，不但要禁止包辦婚姻，而且還要禁止童養媳，禁止干涉寡婦的婚姻自由，禁止買賣婚姻。

童養媳和包辦婚姻一樣，也是十分不合理、不人道的。一個小小孩子什麼事情也不懂，就給她找個婆家。這是何等荒唐的事！再說，當童養媳的小姑娘，多數要挨打受氣。這是何等不人道的事！對於婚姻法頒佈以前收養的童養媳，如果她自己願意和丈夫、公婆在一起過日子，還可以在婆家生活，可是不准任何人打罵虐待。至於不願和丈夫結婚，不願在婆家的，可以取消婚約回娘家，婆家不能向童養媳的娘家要錢。

寡婦的婚姻應該由自己作主，她自己要找對象結婚是合法的，誰也不能干涉。她不肯結婚，誰也不許強迫。舊社會強迫寡婦守節，興搶寡婦，賣寡婦，這都是極野蠻、極不合理的。現在有些人，甚至有些鄉村幹部還想干涉寡婦的婚姻

自由，不准寡婦自己找對象，或是強迫寡婦嫁人，這些都是犯法的行爲。誰要這麼辦，政府就要處分他。

買賣婚姻是頂不合理的事情，這種婚姻，等於把婦女當做一樣物件，一方賣出去，一方買進來。有的地方，爹媽嫁女兒，要多少糧食，布疋，再加上媒人兩頭說謊騙錢，就把人家一輩子的婚姻大事，當作買賣來做。以上這些，都是違法的事，一律要禁止。

第二，婚姻法主張一夫一妻，不准一夫多妻，有老婆的丈夫，不能再娶老婆；有丈夫的妻子，不能再找丈夫。一夫一妻制是最合理的婚姻，是婚姻法的第二大好處。只有一夫一妻，夫妻生活才能和美，才能長久。夫妻互相信任，誰也不猜疑誰，才能稱心如意，爲家庭勞動，爲國家工作，才更有勁頭。舊社會裏與男人娶小老婆，還有父母和叔伯們爲了傳宗接代，替兒子娶兩房媳婦，叫作「雙祧」；這都是極不合理的，這是把女人不當人看待，把女人當玩物，當牲口。這種婚姻，女人當然很痛苦，也會鬧得家庭不和。凡是一夫多妻，沒有不吵架生氣的。所以這種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一定要取消。任何人都不能娶兩個老婆。至於婚姻法頒佈以前

娶了兩個老婆的，夫妻已經生活多年，現在她們又不肯分離，政府就不必過問；要是妻子中有一個人提出離婚，政府可以批准離婚，但是一定要照顧女方的生活。

第三，婚姻法主張男女權利平等，不許壓迫婦女，這是婚姻法的第三大好處。男女平等，家庭實行民主，夫妻遇事共同商量，你尊我敬，不吵不鬧，這樣的夫妻，自然會感情好，家庭和睦，日子過得稱心。在貫徹婚姻法運動之後，有不少的人說：「越封建，越爭吵，越彆扭，越沒勁勞動；越民主，越和睦，越痛快，勞動勁頭越大。」這話是很對的。實行男女平等，婦女不再受壓迫，家裏的事雙方共同商量，村裏、縣裏、甚至國家的大事，婦女都可以參加意見。這樣，婦女的聰明才智能够施展出來，婦女生產勞動的勁頭也就大了。這對家庭、對國家都是有好處的。

第四，實行婚姻法對子孫後代有好處。婚姻法是保護子女利益的，不許早婚，這對青年的身體有好處；不許帶童養媳，可以免掉許多小姑娘受罪；家庭裏實行民主，有事大家商量，對小孩子也要用民主說服的方法進行教育，不能按封建的家長制隨便打罵小孩，這對後一代身體才智的發育有好處。不許溺死嬰孩，後爹

後娘對於前生子女，對於從別人家過繼來的養子女，都要和親生子女一樣看待，這些也都是對後代子孫有好處的。再說，實行婚姻法，家庭民主和睦，團結生產，這樣家庭的兒女們，自然會受到很好的教育。在婚姻法的保護下，新中國的後一代是會很好地成長的。

第五，實行婚姻法，對父母公婆有好處。婚姻法規定子女對父母要贍養扶助，不得虐待，不得遺棄（遺棄就是丟開不管）。現在有些兒子媳婦，欺壓父母公婆，這是違反婚姻法的。按婚姻法辦事，就要敬老愛幼，尊婆愛媳。這樣，父母公婆的利益就都有了保障。再說，實行婚姻自主，兒子媳婦，閨女女婿，一對對小倆口和和氣氣，這也是爹媽公婆老人家們的樂事。

總起來說，實行婚姻法，對每個家庭，對全國人民，對我們國家都有很大好處。舊的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是地主階級興起來的，在地主階級當權的時候，他們爲了穩坐江山，剝削和壓迫老百姓，就實行了一套封建規矩，一國由皇帝（最大的地主）專制獨裁，說啥是啥。一家由家長一人作主，興男人壓迫女人，沒有一點民主，兒女的婚姻也要遵守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」。這種封建老規矩，就是地

主階級套在勞動人民脖子上的枷鎖，害得勞動人民家庭不和、夫妻不睦；害得婦女受了幾千年的壓迫，害得多少青年人身心受束縛，甚至被逼得投河上吊，喪了性命。

共產黨毛主席領導的新中國，是人民民主的國家，全國的事，由全國人民作主，人民可以選代表，開大會，選政府，出主意，想辦法，大家來管理國家大事。不管男女，都有一樣平等的權利。在家庭裏也一樣要實行民主。婚姻自主，夫妻平等，父母子女都能得到保護，得到平等的合理的待遇。實行這樣的婚姻法，才能使家家民主和睦，男女老少團結一心，努力生產，才能讓全國人民，不管男女老少，都不受壓迫，不受束縛，人人都能發揮自己的聰明才智，施展自己的力量。這樣，咱們祖國的建設就會搞得更好，咱們的國家就更加富強，全國人民的生活也就更加幸福了。

討論題

- 一、舊婚姻制度有什麼害處？
- 二、爲什麼要貫徹執行婚姻法？執行婚姻法有什麼好處？

第二講 婚姻法關於結婚的規定

結婚要男女雙方本人自願，只有一方願意，對方不願意，就不能結婚；別的人誰也不能干涉。干涉別人的婚姻是犯法的。爹娘爲了孩子們好，也可以幫助自己的子女找個對象，但子女要是不同意這個對象，爹娘也不能強迫。子女自己找對象時，也可以請父母提意見；但是儘管父母不願意，結婚不結婚，還得由子女自己拿主意。

無論男人女人，找對象時都要仔細想想，摸清對方的脾氣，不要馬馬糊糊。兩人見過一次面，說過幾句話，誰也不摸誰的底，就憑一股熱情決定結婚。很多這樣結婚的人，結婚後感情不好，又要離婚。對結婚採取這種不慎重的態度是不對的。因此結婚前一定要考慮周到，婚姻才能够幸福美滿。

現在青年們自己找對象的多了，有的老年人說：「兒子自己找對象，給增光露

臉；閨女自己找對象，真丟人現眼。」這也是一種封建思想。男女自己找對象都是應該的，都是光明正大的。要是誰家的閨女也不興自由找對象，那你的兒子又去找誰作對象呢！顯然的，這種封建思想是錯誤的。

有些青年人，在很小的時候就已經由父母包辦訂了婚，現在應該怎麼辦呢？正當的辦法是：叫這兩個未婚的青年男女見見面，談談話，彼此認識和了解一番，如果他們都願意結婚就結婚，不願結婚就可以通知對方取消婚約。

有人担心實行婚姻自主，受苦人找不到老婆。他們說：「按舊世道可以買一個老婆，現在興自由了，誰肯嫁給咱們受苦人。」這個看法是不對的。大家想一想：從前興買賣婚姻，娶個老婆要花好多錢。不少的人家，爲了辦喜事，使錢借債，落得年年鬧飢荒，幾輩子翻不過身來。現在受苦人得到了解放，勞動人民的生活只有一天比一天好，再也不會過以前的苦日子了。新社會是勞動最光榮，不管有沒有財產，只要肯勞動，就可以過着好生活。許多工人沒有一畝田地，可是他們掙的工資也很够維持生活，工人年老，國家還給他養老金；農民們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，主要的是按勞動日計算工資，誰勞動得好，誰的生活就富裕，誰也就

最光榮。現在姑娘們找對象，除了愛學習、肯進步、這些條件以外，最要緊的還是要個好勞動，只要你肯好好勞動生產，就不怕娶不上老婆。

婚姻法上規定着：「男二十歲，女十八歲，始得結婚。」這是爲了青年們和後一代的身體健康着想。早婚對身體的正常發育是有害的，對後代子孫也不好。再說，青年們多數都在學習時期，過早結婚，對學習也有妨礙。男二十，女十八，這是最底的結婚年齡。不論男女，誰願意自己再長大幾歲才結婚，也是可以的。

婚姻法上禁止哪些人結婚呢？第一，直系血親：這就是生身父母、祖父母等，不准和自己的子女、孫子女等結婚；同胞兄弟姐妹也不准結婚；同一個母親不是一個父親、同一個父親不是一個母親的兄弟姐妹，也不准結婚。至於別的五代（五服）以內的同族人，還有外祖父母那邊不出五代的親戚，是不是可以結婚，要看當地的風俗習慣來決定。我們中國有好多地方，興兩姨表兄妹、姑表兄妹結婚，這種婚姻雖然也是血統婚姻，但只要羣衆有這個習慣，可以允許他們結婚。

第二，生理發育不全、不能過夫婦生活的人，不准結婚。

第三，有精神病、花柳病、癲瘋病、還有別的不能結婚的病的人，都不准結

婚。要把病治好了，才可以結婚。

結婚的時候，男女雙方應該到區（或鄉）政府去登記。人民政府對人民的婚姻問題是關心的。人民政府認為婚姻問題是對人民健康、家庭幸福、民族健康和國家建設有很大關係的事；要是准許有精神病、花柳病的人結婚，不只是對夫妻雙方有害，對後代子孫也有害。要是本人不願意而被別人強迫包辦結婚，也是夫妻兩人的痛苦。還有自己已經結過婚，又欺騙對方再行結婚，被欺騙的人就要遭到不幸了。爲了防止這些弊病，所以要實行婚姻登記。辦理婚姻登記，就可以保護正當的合法的婚姻，禁止不合法的婚姻。那些不合婚姻法規定的婚姻，比如不是真正自願的、不到結婚年齡的、還有別的不合法的婚姻，政府就不給登記。要是有人被迫去登記，登記時，她可以大胆向政府說明情由，政府一定保護她的婚姻自主的權利。經過登記就可以結婚，就是合法的夫妻。

討論題

- 一、爲什麼結婚一定要雙方自願？別人不能強迫，不能干涉？只許男人自由找對象，不許女人自由找對象，這個說法對不對？結婚以前爲什麼應該認識、熟悉、慎重考慮？
- 二、爲什麼不應早婚？爲什麼結婚要到區、鄉政府去登記？

第三講 怎樣才是好夫妻

婚姻法第三章是規定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。按照這些規定辦事，夫妻就能很好地相處，成爲相親相愛、民主和睦、勞動生產的好夫妻。

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侶，雙方的權利、地位都是平等的。家中有事，兩人要好好商量。誰有缺點錯誤，可以互相提意見，互相幫助改正，誰也不許打罵，不應吵鬧。這樣，夫妻遇事商商量量，和和氣氣，自然都會稱心如意，心裏痛快，生產有勁。舊社會裏興丈夫壓迫妻子，男人生了氣就隨便打罵老婆。有一句老話說：「娶到的妻，買到的馬，由我騎，由我打。」誰要是拿平等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妻子，別人就會笑他「怕老婆」。這是頂不合理的。女人也是人，她和男人一樣應該享受平等的權利，爲什麼要受打罵？打罵婦女，使婦女受苦受罪，一家人吵吵鬧鬧，哭哭啼啼，鬧得不和睦，對全家勞動生產是有妨碍的。對於打了妻

子的丈夫來說，打架以後也是不會痛快的。

有些自主結婚的夫妻，本來夫妻關係很好，可是因為男人按照老封建規矩辦事，覺得自己是「男子漢」「大丈夫」，把老婆看得比自己低一等，想罵就罵，想打就打，這樣就把本來很好的夫妻關係鬧得不和睦了。這種男女不平等的封建老規矩實在要不得，應該很快改掉。

有人對男女平等不服氣，說女人是吃閒飯的，靠男人養活，就該受男人管教。

這個說法是不合事實的，也是錯誤的。咱們勞動人民，不論男女都是愛勞動、經常參加勞動的。有的婦女在工廠裏作工，她們為國家創造了財富，也能掙來工資養家；有的婦女參加農業勞動，也是對國家對家庭都盡了力量。過去農民單幹時，農村婦女雖然天天勞動，却顯不出她們勞動的作用；現在農民參加了互助組、生產合作社，農婦的工作也用勞動日計算，她們也能掙工資，這樣她們勞動的作用就顯得清清楚楚了。像青海省互助縣仲吉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女社員，一年所作的勞動日和男人差不多，有的作得比男人還多。過去那裏的農民在單幹時，男人總是罵老婆「吃閒飯」；現在男人們都明白了，他們說：「過去弄錯了，

女人不是吃閒飯的，她們和男人一樣地養活家庭，養活自己。」

還有不少的婦女，因為沒有機會，沒有時間，不能到工廠去作工，也不能到田地裏去勞動，她們要做飯、帶孩子、縫衣服、做鞋襪、做許多家務事，但別人對她們的勞動不重視，以為做這些家務事不算工作，其實這些事也是家庭生活不可缺少的，要是計算一下，也值不少的工夫錢。所以輕視婦女的家務勞動也是不對的，參加家務勞動的婦女，也一樣應該享受到平等的權利。

還有人說：「女人的勞動不如男人，男人能挑二百多斤，女人挑挑試試看？不管怎麼說，男女不能平等。」這種說法也是不對的。男女因為生理條件的不同，體力上有差別，所以勞動應該有分工。男女平等不是比力氣，勞動分工雖然各有不同，按照勞動的強弱，作什麼工得什麼工價，但是在人格上應該一律平等，誰也不應該壓迫誰。比方當裁縫的男人和種莊稼的男人，勞動分工也有不同，當裁縫的也不一定能挑二百多斤，難道就應該受不平等的待遇嗎！從這裏，就顯然看出上面那種說法是錯誤的。

在舊社會裏，一般的說，婦女的辦事能力不如男人，這是因為婦女受了幾千

年的壓迫的緣故。在舊社會裏，不用說國家大事婦女不能過問，就是家庭裏的事，婦女也不敢作主，她們眼裏看見的，耳朵裏聽見的，只是鍋台邊的一些小事，她們就是有多大的聰明才能，也沒法施展。現在不同了，婦女能和男人一樣管理國家大事，共同勞動，共同工作和學習，大家看：省裏、縣裏、區裏、鄉裏，當主席、當縣長、區長、鄉長的，不是也有不少是婦女嗎？當農業生產合作社主任的婦女，也不在少數；在部隊、工廠和農村中，婦女勞動模範、模範工作者也有很多，她們的工作並不比男人差。同時，就是在男人當中，也有能力大的，能力小的，十個指頭不能一般齊，可是在人格上，一定要一樣地平等看待。所以說，男女平等是天經地義、十分公平的事，丈夫對妻子一定要平等相待。家庭裏的事，夫妻要共同商量；夫妻對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和處理權。家庭財產分三種：一種是兩個人結婚以前男女雙方的財產；一種是夫妻結婚以後在共同生活時得到的財產；還有一種是未成人的子女的財產，比如土地改革時小孩分得的土地等。這些財產歸男女雙方共同所有，不能像從前封建時代那樣，家庭財產光歸男人所有，婦女不能過問，沒有婦女的份。